

高雄市岡山區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申請須知 (113年)

申請資格	<p>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，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生活扶助：</p> <p>1.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〈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非在學少年，不得申請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</p> <p>(1)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非自願性失業、入獄服刑一年以上、罹患重大疾病或受藥、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</p> <p>(2) 父母雙亡，且監護人生活困難無力撫育。</p> <p>(3)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而他方〈即父母一方〉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</p> <p>2. 兒童及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且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未超過本市最近一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〈21629元〉、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…等）平均每人未超過15萬元、全家人口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未超過650萬元。</p>
必備文件	<p>1 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</p> <p>2 印章(如委託代辦人辦理，代辦人請攜帶雙方的身分證、印章)</p> <p>3 申請人之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</p> <p>4 學生證/在學證明(滿15歲以上需檢附，蓋有當學年註冊章)</p> <p>5 其他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。</p>
補助金額	<p>1 監護1名子女，其子女未滿15歲者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653元；其子女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且仍就學者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306元。</p> <p>2 監護2名以上子女，其子女為未滿18歲者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306元。但其子女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者，應持續就學始得補助。</p>
備註	<p>滿20歲未滿65歲，不管有無上班，最少以勞動部所訂工資計算。</p> <p>本年申請案件只補助至當年度，每年年底須重新審查隔年資格。</p> <p>若年底需配合重新審查，會再另寄發通知單清查各項社會福利(依社會局公告時程)。</p>
<p>※ 相關申請問題請洽社會課承辦人 黃小姐、電話6214193轉186</p> <p>證件齊全後請至本所1樓聯合里辦公處向里幹事提出申請。</p>	
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關心您！